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业负责人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